

#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琼人才局通〔2020〕46号

## 关于开展 2020年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 优秀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党委人才发展局，各有关单位人才工作部门：

根据《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奖评选奖励实施办法》（琼办发〔2020〕52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，见海南人才工作网公告栏），现就 2020年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（以下简称“省优”专家）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真领会文件精神

今年是《实施办法》修订后的首次选拔，选拔范围和对象、选拔条件、选拔程序等较往年均有较大调整，各市县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《实施办法》，吃透文件精神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广大优秀人才积极申报，并确保选拔工作有序进行。

### 二、坚持正确选人导向

要把选拔质量放在首要位置，突出品德、能力和业绩导向，克服唯学历、唯职称、唯论文等倾向。聚焦我省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和重点产业，选拔名额向产业、企业优秀人才倾斜，坚持好

中选优，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第一线，并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人才选拔上来。已入选省部级、国家级人才奖项的不得申报和推荐。

本次选拔工作实行总量控制（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），请严格按照指标控制数开展选拔推荐工作。

### 三、严格选拔规程

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、科研成果的鉴定、业绩成果的确认，以近5年来的业绩和在海南取得的业绩为重要参考，确保送评材料真实、准确，证明完整、充分。从细节上把好申报关、推荐关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推荐人选，确保选拔工作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对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一律取消其参选资格，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。

各市县人才工作部门、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于2020年12月20日前，将推荐材料报送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四处，逾期未报送的，不再受理。（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2）

联系人：周伟凤、潘勇

电话：65910971 65911087（传真）

邮箱：zhouweifeng2788@163.com

地址：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9号楼4楼459室

附件：1 推荐名额分配

2.报送材料清单

3.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申报表

4.申报人选一览表

